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6〕第 73 号

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6 年 1 月 30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5 年度业绩预告》，预计你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净利润）为 4800 万元至 6500 万元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）为 5600 万元至 7500 万元。2026 年 4 月 22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5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，预计你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为 3000 万元至 4000 万元，扣非净利润为 3200 万元至 4300 万元。2026 年 4 月 27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5 年度报告》，你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为 3279.59 万元，扣非净利润为 3397.35 万元。你公司 2026 年 1 月 31 日业绩预告披露的预计业绩与实际业绩存在较大差异，你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业绩预告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修

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第一款、第 5.1.3 条第一款、第 5.1.9 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吸取教训，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6 年 5 月 19 日